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天元西路9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及泉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以下簡稱「通函」）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章，以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特別股息條件（定義見並載於通函）達成後，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每股1.1905港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潘龍泉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收取建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特別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